

封丘县荆隆宫镇新区曙光小学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 封丘县荆隆宫镇新区曙光小学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 新乡市众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积极推行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 根据即封丘县教体局相关文件规定,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委托乙方对封丘县荆隆宫镇新区曙光小学的部分物业 (以下简称本物业) 实施物业管理工作, 并就物业服务工作的有关事宜, 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 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安排以下工作人员: 保洁人员 3 人, 保洁服务费暂定每人每月 2000 元; 其具体工作及职责见以下条款;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服务时间: 甲方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止, 共计 4 个月。

第二条 物业保洁服务范围、标准及要求 (乙方):

- 一、卫生间、接待室的卫生保洁。
- 二、墙壁、楼梯扶手、地面、尿池等确保时时洁净 (无污迹, 无垃圾, 地面无水渍垃圾, 墙面无蜘蛛网), 灭蚊, 蝇, 蛆。
- 三、定期消毒, 每季度对校内公共区域杀菌一次。
- 四、遇到卫生大扫除、会议或上级检查要按学校安排及时完成卫生清扫任务。
- 五、由乙方安排保洁人员在工作日上班, 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和清洁次数进行工作。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一、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 二、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 三、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每月 6000 元, 4 个月共计 24000 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合同履行期间, 物业公司必须按照学校要求配齐保洁, 统一着装, 衣着整洁, 文明服务。
- 二、物业公司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态度恶劣引起师生不满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校内领导在调查真相后有权责令物业公司换人。

甲乙任何一方在签订合同期间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若确实需要依法终止合同, 应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主动终止合同要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

第五条 在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对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